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72



招 标 人：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7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1、评标方法.....	- 21 -
2、评审标准.....	- 21 -
3、评标程序.....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安置方案及安置区建设说明.....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
三、授权委托书.....	- 35 -
四、投标保证金.....	- 36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37 -
六、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44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4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项目已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项目

2.2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72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改造区域位于新密市西大街街道辖区内，涉及前士郭村 1—7 组共 7 个村民组，共计 670 户 3000 人（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含土地费用）

2.6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质量相关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已有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1.5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前 1 小时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2020年7月7日00时00分至2020年7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xmgyzy.cn>

4.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信息

5.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逾期送达（上传）或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地点信息

6.1、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26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958081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升龙广场1号楼1单元6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85079099

监督单位：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33871276N

监督人：于晓兵

监督电话：18838026119

发布人：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7月6日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退出所有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从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gyzy.cn/zcsc/17438.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备份”文件夹须使用 U 盘存储，密封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在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4.4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 CA 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26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958081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8507909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601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质量相关标准要求。
1.3.2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已有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

		<p>前 1 小时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p>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p> <p>2. 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保函</p> <p>转账缴纳方式：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xmgyzy.cn/zncjwtd/10869.jhtml</p> <p>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10:00,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19 年度</p> <p>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已有年度</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8、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定位置 电子文档：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3)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招标人的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开标前依法从政府组织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安置房建设投资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设定招标控制价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未派人出席的, 视为认同开标过程。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市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12.2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费：参考原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10.12.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书、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10.12.4	为增加地方税收，中标单位原则上在施工地缴纳各种税款

10.13.12	<p>针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务必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相关操作（证书须在有效期内）。3、各投标单位在投标保证金转帐成功后，务必对所投标段进行绑定并打印回执单，如果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绑定，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不允许进行投标活动。4、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否则未下载的标段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绝上传。5、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措施：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若出现（非系统原因）解密失败情况，将启用已递交的密封“电子文档”内备份文件在开标现场上传，提供的备份文件开标现场上传失败或“电子文档”内未提供该备份文件，则认定该投标人所投标段投标文件无效。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变更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部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7.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

场备查。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进行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财务方案： <u>25 分</u> 项目总体组织实施计划： <u>45 分</u> 服务承诺： <u>25 分</u> 其它： <u>5 分</u>	
2.2.2 (1)	项目财务方案 (25 分)	项目投资方案 (20 分)	1、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0-6分) 2、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合法性、充分性；(0-7分) 3、资金风险控制的合理性、可行性；(0-7分)
		财务支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财务支持方案进行评分；(0-5分)
2.2.2	项目总	1、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和进程控制措施；(0-6分)	

(2)	体组织实施计划 (45分)	2、建设资金的安排计划、工程变更和造价控制办法；(0-6分) 3、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0-6分) 4、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管理办法；(0-6分) 5、项目总协调办法；(0-6分) 6、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的合理化建议；(0-6分) 7、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计划及时间、考核制度等措施的合理性；(0-9分)	
2.2.2 (3)	服务承诺 (25分)	1、投标人资金到位服务承诺；(0-5分) 2、投标人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服务承诺；(0-5分) 3、项目进行过程中紧急问题处理方案承诺；(0-5分) 4、关于服从、配合招标人和项目指挥部管理的承诺；(0-5分) 5、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0-5分)	
2.2.2 (4)	其它 (5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2-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项目需求、安置方案及安置区建设说明

项目需求：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安置房建设先期投资主体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达到国家质量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安置方案：

一、改造村庄基本情况

本项目改造区域位于西大街街道辖区内，涉及前士郭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共 7 个村民组，共计 670 户 3000 人（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村庄现有建筑总面积约 28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 176900 平方米，村集体办公用房约 1200 平方米，企业用房约 101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结构为砖混、砖木。

改造区域内土地面积共计 3341.25 亩，其中一般耕地 1045.65 亩，林地 90.9 亩，草地 19.05 亩，建设用地 2367.45 亩。根据本次土地利用性质调整情况及本村建设用地情况，可利用土地约为 2367.45 亩。

二、改造范围

本次纳入改造土地面积共计 1070.94 亩。其改造范围位于《新密市城乡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范围内。改造范围内地块详细信息如下：

1. 规划路十一路以东、浮戏路以西、报恩街以南、规划中路以北区域：为项目一期范围，面积共 355.94 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土地已进行组卷报批。

2. 规划十一路以东、浮戏路以西、规划中路以南、嵩山大道以北区域：为项目二期范围，面积共 495 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3. 浮戏路以东、荟萃路以西、报恩街以南、规划中路以北区域：为项目三期范围，面积共 220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利

用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4. 前士郭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6 组、7 组不参与本次改造的其余土地，依据《新密市城乡总体规划》（2018-2035），根据今后发展需要，一并纳入改造范围。

三、征迁安置方案

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密政〔2015〕15 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建立奖励机制的意见》（新密政文〔2016〕19 号）等有关文件政策规定，确定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迁安置补偿标准

村民拆迁补偿按照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进行。按照人均住房 50 平方米标准进行实物安置，人均商业用房不大于 10 平方米标准进行实物安置。对拆迁户原有住房 50m²/人以内 1:1 置换（安置房置换价格为拆迁时一层砖混房屋的拆迁补偿价）；超出 50m²/人部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文件标准以货币补偿；现有房屋面积不足 50m²/人者，不足部分由拆迁户按拆迁时一层砖混房屋的拆迁补偿价进行购买。考虑户型因素，所分配安置房面积超出 5m² 以内，由被拆迁户按照拆迁时一层砖混房屋的拆迁补偿价进行购买；超出 5m² 不足 10m²（含 10m²）的，由被拆迁户按照安置房建筑成本价进行购买。给予原拆迁户户均一个车位安置。廊道绿化、报恩寺公园、前士郭遗址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本村拆迁村民享受上述政策。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补偿；企业用房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征迁补偿。

（二）拆迁补偿

拆迁补偿工作由西大街办事处牵头，前士郭村两委积极配合，市征补、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分工为：西大街办事处负责拆迁具体工作，市征补办负责做好政策指导和监督；前士郭村两委负责协调督促拆迁户配合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和拆迁工作。

（三）安置区选址

安置区选址位于承云路与报恩街交汇处西南角，采取整村集中安置方式进行，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土地利用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村民住宅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安置约 30000 平方米。安置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社区综合用房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郑州市城乡规划及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建设。（以上数据以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准）

（四）安置房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市政府指定西大街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安置区的征地拆迁补偿、规划设计及建设，保证所需资金投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企业进行安置房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程序和要求及新密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工程设计、工程招投标、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安置房投资核算

安置房总投资成本包括：安置房建设前期费用（含地形测绘、围挡圈建、规划、勘察、设计、临时设施、五通一平等）、建安工程费、土地评估费、安置区用地取得费用、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项目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办理不动产权证费等。

安置房建设预算提交新密市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认定。市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安置房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交房标准及分配方法

安置住房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为混合砂浆粉刷墙面。进户门为钢质防盗门，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窗为铝合金窗、双层中空玻璃。水、电、燃气、暖气入户，并达到一户一表；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线路等弱电设施铺设到户，达到申请条件；安置区内道路规划合理，便捷畅通。

安置房建成后，整体交付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前士郭村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4+2+1”程序进行分配，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安置区内的商业用房、配套用房产权归集体所有，

由村委会统一管理，相关收益用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解决基层组织建设、社区管理服务、安置群众社会保障、物业管理费用等。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

（七）安置房建设和安置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须按新密市政府评审通过后的详细规划及方案建设。

（八）以上所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房建设等费用，待土地招拍挂后，按照安置房建设进度和土地供应批次及时拨付至西大街办事处。

四、规划土地处置

（一）安置区用地

1. 安置区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规范要求及有关规定编报批复执行。

2. 安置区用地由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提出用地申请，经新密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组卷报批、征收、储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供应。安置区用地应优先供应。安置区用地应优先供应。

（二）其他配套用地

1. 其他配套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规范要求及有关规定编报批复执行。

2. 其他配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征收、统一储备，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供应。

按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配置。

五、具体政策

1. 该项目用地执行《新密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全市经营性用地收取市域建设统筹费用的若干意见》（新密土委〔2018〕1号）有关规定，安置区（单独成宗）不收取市域建设统筹费用（市房管中心在《前置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安置用地”）；其他配套开发用地在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前确定的出让价格基础上加收市域建设统筹费用。

2. 按照《新密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全市经营性用地收取市域建设统筹费用的若干意见》（新密土委〔2018〕1号）、《新密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攻坚指挥部关于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新密棚改〔2015〕4号）有关规定，安置房建设和安置区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所需资金，从收取的市域建设统筹费用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中拨付。不足部分由介入改造的开发企业负责承担。

3.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合村并城等项目土地供应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26号）有关精神，鉴于该项目涉及拆迁群众安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本项目涉及地块出让公告中应明确，凡参与竞买者要全面了解新密市相关安置政策和向西大街办事处了解具体改造方案后，方可参与土地竞买。

注：本项目涉及安置房建设，具体事宜请咨询西大街办事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按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承诺派出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不泄露采购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范围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2017 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已有年限。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相关证件(若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七)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7.1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已有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六、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财务方案
- 2.项目总体组织实施计划
- 3.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资料。

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退出所有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从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于开标现场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供。